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它)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地區
辦理 99 學年度試務工作報告

服 務 機 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姓 名 職 稱：洪政欣 教授

派 赴 國 家：馬來西亞

出 國 期 間：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

報 告 日 期：民國 99 年 6 月

【摘 要】

九十九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測驗地區，辦理本學年度海外台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試務工作。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安排試務、監考、訪查各地測驗情形、聆聽各測驗地區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及攜回試卷等。

馬來西亞考區之考試地點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台灣學校，試務人員於 99 年 4 月 20 日啓程赴吉隆坡，21 日督導佈置試場，22 日、23 日舉行考試，24 日返回台北。

本年度吉隆坡考區計有吉隆坡台灣學校、檳吉台灣學校兩校的高三學生參加，計有第一類組考生 8 名，第二類組考生 4 名，第三類組考生 11 名，總應考人數 23 名。試場秩序良好，無人缺考。

目 錄

一、目的·····	P.4
二、行程表·····	P.4
三、考試地點·····	P.4
四、考試時間·····	P.4
五、辦理試務及監試工作人員·····	P.5
六、試場紀錄·····	P.5
七、考生對考題之反應·····	P.5
八、建議·····	P.5
九、心得·····	P.6

附錄

附錄一 99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附錄二 99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目的：

九十九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測驗地區，辦理本學年度海外台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試務工作，有關試務工作內容如下：

1. 至命題組領取試題卷、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
2. 安排試務
3. 監考
4. 訪查各地測驗情形
5. 試務工作檢討、聆聽考生或教師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等
6. 攜回試卷至閱卷組繳卷

二、行程表

日期	行程	工作紀要	備註
4/20	桃園國際機場 → 吉隆坡	去程	
4/21	吉隆坡	試場佈置	
4/22	吉隆坡	學科測驗	
4/23	吉隆坡	學科測驗	
4/24	吉隆坡 → 桃園國際機場	回程	

三、考試地點：

馬來西亞吉隆坡台灣學校

四、考試時間：

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 至 4 月 23 日，共計二天。

五、辦理試務及監試工作人員：

- (1)試務工作人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中心洪政欣主任。
- (2)試場監試人員：王爲紆、林浩宇、陳智傑、鄭順昌、許純莉。

六、試場紀錄：

- 1.應考人數總計 23 名，其中第一類組 8 名，第二類組 4 名，第三類組 11 名，均無缺考。
- 2.使用教室一間，吉隆坡台灣學校和檳吉台灣學校於每一節各派教師一人協助監考。試場秩序良好，無違反試場規則情形。
- 3.化學科試題有發現分數的錯誤，已經在現場口頭更正並記載於試務記錄表中。

七、老師及考生對考題之反應：

- 1.數學科考生普遍反應題目太難。
- 2.英文科任課之加拿大籍老師認為英文試題中有許多地方的英文用法不盡符合 native speaker 的使用習慣。
- 3.譚亮教務主任建議公布各科試題正確答案。

八、建議：

- 1. 建議公佈本次各科試題之正確答案，以利學生學習與老師之教學。
- 2. 建議各科命題更為謹慎，避免明顯錯誤。

九、心得

此次試務工作非常感謝吉隆坡台灣學校余金明校長、譚亮教務主任的協助，以及吉隆坡台灣學校、檳吉台灣學校兩校教師協助監考，讓本次馬來西亞地區試務工作順利完成。在本次試務工作期間與吉隆坡台灣學校校方人員多次交換意見後瞭解到，相對於其他僑居地，馬來西亞台校及大多數台商對子女的教育相當相當的重視，也希望將自己子女送回國內接受大學教育，而其子女在台的表現也相當不錯，因此建議政府持續對馬來西亞台校提供經費的補助，增加馬來西亞優秀僑生回台接受高等教育之誘因。

附錄一 99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99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2 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負責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臺灣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爲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學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爲限，並應製發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 第 4 條 測驗日期：預定於 4 月 22、23 日舉行。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通知報考各生，並須於考試前一日將考生座位表及試場規則於試場公布。
- 第 5 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測驗科目：
-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 第 7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應用。
- 第 8 條 有關試場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 第 9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監考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監考人員會同試務人員檢查試卷份數，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登記於試場記載表，連同試卷分科包裝妥當，由監試人員簽章密封後，加蓋騎縫章，並造具應考名冊 2 份，試務委員會自存一份，另一份密封交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攜回。
- 第 10 條 各科測驗開始時，監考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二) 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三) 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第(二)、(三)兩項在第 2 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第 11 條 監考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第 12 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第 13 條 辦理測驗費用：在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第 14 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99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4 月 22 日	4 月 23 日
科目		星期四	星期五
時間			
上午	09:50	預備	預備
	10:00 11:30	第 1 節 數 學	第 4 節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二類組：物理 第三類組：生物
下午	12:50	預備	預備
	13:00 14:30	第 2 節 英 文	第 5 節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14:50	預備	

	15:00 16:30	第 3 節 國 文	
--	---------------------	--------------	--

附錄二 99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須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三、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五、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記憶體與呼叫系統者)、修正液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收音器、電子呼叫器、計算機、書籍)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七、 考生應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答案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八、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三、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範圍外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得不予計分。
- 十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爲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